# 十五、其他资料

（中小微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其他资料，投标单位可自拟）

## 15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长兴街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初设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长兴街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初设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55721.4716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42.9941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誉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